

會議記錄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獲得通過，無需修訂。

元朗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
2026 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主席： 湛家雄議員，BBS，MH，JP

副主席： 鄧志強議員，MH

議員： 文亦揚議員

文祿星議員，MH

文嘉豪議員，JP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余仲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宗賢議員

林偉明議員

林添福議員，MH

林慧明議員

姚國威議員，MH

徐君紹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梁業鵬議員

莊健成議員，MH，JP

陳燕君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穎灝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劉桂容議員

鄧志光議員

鄧賀年議員，MH

鄧鎔耀議員
賴玥均議員
蘇淵議員
增選委員：文貴壽先生
張國才先生
楊肇輝先生
鄧焯倫先生
鄧雅樂先生

秘書：林輝霞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列席者

高倬煒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張浩文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元朗地政處）
郭明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羅汝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1
莫家駿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2
陳潤琨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總督察 3
樓泰甬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元朗 4
范敬維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陳正豪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5

議程第二及第六項

關有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2

議程第三項

雷綺華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4
王勇誠先生 屋宇署專業主任 2-5／聯合辦事處

議程第四項

莊富傑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
楊輝輝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動物護理主任（行動）3

議程第五、第七及第八項

譚仲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2026年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6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食環會 2026 年 2 月 10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環境保護署減廢回收五年計劃及「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電子化新措施簡介 （食環會文件第 10／2026 號）

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0 號文件，並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社區回收）2 關有傑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4. 環保署關有傑先生簡介環保署減廢回收五年計劃及「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綠綠賞」計劃）電子化新措施。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環保署推行的「綠綠賞」計劃提出多項查詢，包括臨時服務站的服務範圍、委派外展隊參與地區活動以加強宣傳工作的可行性、在支援服務站安排人手協助安裝流動應用程式及提供指導服務的可行性、「綠綠賞」實體積分卡的具體更換方式，以及為沒有智能手機的市民提供資助以便利有關人士使用相關應用程式的可行性；
- (2) 認為現時元朗區僅設有一個「綠在區區」實體禮品換領點的安排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求。另外，委員建議署方考慮於區內及鄉郊地區增設更多回收流動點及回收設施，以便利居民；
- (3) 留意到部分回收物收集設備的位置鄰近民居，委員關注有關收集設施在營運期間所發出的聲浪水平，並促請署方關注回收服務點非營運時間的衛生及保安情況；

- (4) 查詢「綠綠賞」實體積分卡用戶須完成實名登記的詳情，以及相關的宣傳計劃。此外，委員查詢補領「綠綠賞」實體積分卡的所需時間；
- (5) 支持署方將「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認為新措施既能保留原有的積分實體兌換安排，同時新增電子積分功能，預期可有效鼓勵更多市民參與環保回收。就「綠綠賞」與支付寶香港電子平台連結的安排，委員建議容許用戶透過應用程式內的收付款二維碼領取積分，並在程式內加設宣傳及教育短片和小遊戲，進一步提升公眾參與環保回收的積極性；及
- (6) 建議署方考慮將「綠綠賞」計劃連接至八達通平台，以進一步提升鼓勵市民參與環保回收。

6. 環保署關有傑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會於主要公共屋邨廚餘機附近增設臨時服務站，安排職員向市民簡介「綠綠賞」電子化新措施的具體詳情；
- (2) 署方會邀請委員參與相關減廢回收及「綠綠賞」活動及宣傳工作，並期望透過與委員及地區營辦團體三方合作，共同向市民宣傳「綠綠賞」進一步電子化的安排；
- (3) 署方會按實際情況考慮與不同持份者設置街站，為有需要市民提供即場登記及應用程式示範，協助市民下載及連結電子平台及「綠綠賞」計劃；
- (4) 在推進「綠綠賞」計劃電子化的同時，實體積分卡仍會獲保留。現有用戶如欲保留賺取積分功能，可攜同相關證明文件完成實名登記，每人只限登記一張實體卡，以繼續賺取新積分及兌換禮品；
- (5) 署方會繼續在區內及鄉郊地區從不同層面推動減廢回收及「綠綠賞」計劃相關工作，包括安排營辦團體擺放街站及按整體情況考慮於區內合適地點安裝智能回收箱等，以進一步便利居民參與回收活動；
- (6) 署方希望透過「綠綠賞」計劃電子化新措施，令市民更方便及靈活地使用回收積分。在新計劃下，市民可繼續透過手機應用

程式將「綠綠賞」積分轉換為更多元化的電子積分獎賞，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旗下的減碳獎賞平台 Carbon Wallet 積分、零售電子獎賞平台「易賞錢」積分以及全新的「支付寶香港」電子支付平台電子積分。另外，市民亦可繼續到指定 18 個「綠在區區」設施換領實體禮物，並可於所有「綠在區區」設施換領 50 元超市現金券，從而使環保回饋更貼近他們的需要；

- (7) 就「綠在區區」轉型為全天候自助回收設施的安排，署方正考慮不同實踐模式，包括將區內「回收便利點」逐步轉型為全天候營運，讓市民使用店內的智能回收設備進行回收。另一方面，店內的回收箱及智能回收設備已配置噪音緩減措施，因此投放玻璃瓶時不會造成明顯的噪音。同時，署方會於考慮設置智能回收箱的擺放地點時，同時考慮於操作時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適時檢視其設置安排。而在回收物品及保安管理方面，「回收便利點」將設有全天候監控鏡頭，並考慮引入人工智能圖像分析技術，監察違規行為及回收物品的狀況；
- (8) 未完成實名登記的實體積分卡由今年 5 月 4 日起將不能賺取新積分，而卡內原有積分仍可於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兌換禮品。署方會適時進行不同的宣傳活動，向市民講解新安排。此外，已完成實名登記的實體卡如遺失，因已能確認市民身分，署方補發手續可於短時間內完成；惟未完成實名登記的實體卡一經遺失，因難於確認市民身分，有關實體卡的補發將較難處理。因此，署方建議市民轉用電子積分，避免因實體卡遺失造成不便；及
- (9) 備悉委員建議將「綠綠賞」計劃連接更多不同的電子平台，並表示會適時優化相關措施。

7. 主席總結，委員支持環保署的減廢回收五年計劃及「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電子化新措施，並期望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並就有關措施與委員保持聯繫，以收集社區意見。

委員提問：

第三項：湛家雄議員建議討論「討論樓宇滲水投訴調查的改善措施及方法」

(食環會文件第 11/2026 號)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1 號文件，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書面回覆。另外，主席歡迎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4 雷綺華女士及屋宇署專業主任／聯合辦事處 2 王勇誠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不少市民備受樓宇滲水問題困擾。根據資料，聯辦處在 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接獲逾 40 000 宗樓宇滲水相關投訴，然而現時投訴個案處理需時。有見及此，委員建議聯辦處善用新科技以加快調查速度，例如使用紅外線熱成像儀器識別滲水源頭；
- (2) 查詢署方就樓宇滲水調查向業主追討的檢測款額，以及收回款額的相關法律依據。為加強阻嚇力，委員建議聯辦處在確定滲水源頭後向業主收回調查期間的檢查費用；
- (3) 期望新推出的先導計劃能更有效地縮短調查時間，並改善樓宇滲水所引致的衛生妨擾問題。同時，委員期望署方能適時檢視新措施的成效，持續優化相關流程，以減低滲水問題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的困擾；
- (4) 促請聯辦處跟進區內其他樓宇滲水問題（包括同益街市、安基大廈，以及明珠樓）；
- (5) 查詢「建議維修通知」會否發送至非上層單位的業主，包括同層相鄰單位的業主；
- (6) 建議聯辦處在甄別滲水源頭時，應先取得明確的證據，再向相關業主進行查詢，以免引發不必要的誤會，損害鄰里關係；及
- (7) 欣悉聯辦處引入新科技進行檢測調查，以加快處理樓宇滲水問題。

10. 食環署雷綺華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先導計劃下，聯辦處會於第一階段調查時使用電子濕度監察儀器配合紅外線熱成像分析技術，在無需進入上層單位的情況下就可以對滲水源頭作出初步判斷，以加快甄別滲水源頭，讓聯辦處可更早通知上層單位在訂明期限內進行檢測和維修。就較為簡單的個案而言，「建議維修通知」發出的時間可由現時的 71 個工作天，大幅縮短至 14 個工作天，以促使業主盡快履行妥善維修物業的責任；及
- (2) 聯辦處會向涉事單位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而對象並不限於上層單位的業主。聯辦處在甄別滲水源頭後，會向相關單位的業主發出「建議維修通知」，要求業主於 28 天內自行檢測和完成維修。在新程序下，若「建議維修通知」訂明的時限屆滿後滲水未有改善，聯辦處會展開進一步調查，並在確定滲水源頭後，除了會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條例》)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等方式跟進滲水情況，亦會根據《條例》第 33(2A)條所賦予的權力，向涉事單位的業主收回聯辦處的調查和覆檢測試費用，目前估計約不少於 17,000 元。

11. 屋宇署王勇誠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現時聯辦處就滲水個案進行的調查分為三個階段。聯辦處人員會先進行第一階段的調查，以確定存在滲水情況，以及甄別不予調查的個案。在確定個案存在滲水情況後，聯辦處人員會進行第二階段的基本調查。若上述調查仍未能找出滲水源頭，聯辦處人員會聯同委聘的顧問公司職員進行第三階段的專業調查。為精簡聯辦處在各滲水調查階段的程序，加快處理樓宇滲水問題，聯辦處在四個地區（包括元朗區）為試點，在完成第一階段的調查後，把原本按序進行的第二階段基本調查及第三階段專業調查，嘗試同步進行兩個階段的測試，以加快滲水調查。在此安排下，聯辦處不需要等到第二階段調查結果，第三階段調查會提早進行；及
- (2) 聯辦處的調查及搜證工作須按執行刑事法例的嚴格標準進行，以確保證據的充分性。

12.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樓宇滲水問題，並支持聯辦處推出的先導

計劃，期望有關計劃能有效提升調查效率。

第四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流浪牛及野豬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2／2026 號）

1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2 號文件，以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另外，主席歡迎漁護署獸醫師（牛隻管理隊）莊富傑獸醫及動物護理主任行動 3 楊輝輝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區內流浪牛及野豬闖入民居、農地與主要幹道的情況對市民日常生活、交通安全及環境衛生構成影響，並期望漁護署能加強管理與執法；
- (2) 認同流浪牛及野豬具有其生態及景觀價值，屬鄉郊特色，然而指出居民與動物的活動界線須清晰劃分，以保障居民安全。就此，委員詢問漁護署會否考慮設立牛棚管理流浪牛；
- (3) 指出流浪牛及野豬對環境衛生造成影響，尤其在鄉郊地方隨處可見其排泄物。有見及此，委員查詢漁護署會否定期進行安全巡視及清理流浪牛的排泄物，並於適當位置增設垃圾桶及「牛隻出沒注意」指示牌，以提醒居民注意安全。同時，委員查詢漁護署會否與食環署、警方及社區人士定期召開會議，共同跟進處理流浪牛及野豬相關問題；
- (4) 查詢本港流浪牛的絕育數字，並建議當局加強規管，以控制流浪牛的數量；
- (5) 建議署方善用相關基金與農業團體合作，以人道方式處理流浪牛與野鴿問題，包括於郊野周邊農地圈養流浪牛及安置野鴿；
- (6) 建議署方加強控制野豬數量，以免因野豬感染非洲豬瘟而影響本地豬場的營運；
- (7) 指出因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野生動物的棲息地將會減少，建議署方應採取更積極的策略管理區內野豬及流浪牛的數量；及

- (8) 指出錦田一帶有水牛出沒，建議署方於傍晚時分加強巡查，捕捉在田中出沒的水牛。

15. 漁護署莊富傑獸醫及楊輝輝先生的綜合回覆如下：

- (1) 現時署方控制流浪牛數量的主要方法之一是靠捕捉、絕育及放回。由於絕育手術的效果並非即時顯現，流浪牛數目不會在短期立降，需經過一段時間觀察才能逐步見效；
- (2) 在過去一至兩年間，區內流浪牛的絕育個案約為數十宗，署方會在會後提供流浪牛的整體絕育數字；

（會後補註：漁護署轄下牛隻管理隊過去 5 年於新界中部（包括錦田一帶）為牛隻絕育按年數字分別為 2021 年 14 隻、2022 年 10 隻、2023 年 17 隻、2024 年 20 隻，以及 2025 年 9 隻。）

- (3) 就設立牛棚圈養流浪牛的建議，署方需考慮土地用途及選址是否接近民居等因素，以評估選址的合適性。儘管如此，署方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
- (4) 就流浪牛對社區造成滋擾的問題，署方在接獲相關投訴後會派員前往現場進行調查。如發現牛隻為市民所擁有，會通知牛隻主人妥善看管牛隻。至於無人認領或無法確認主人身份的牛隻，漁護署人員或會安排牠們移離相關地方及絕育，並於合適地點放回野外；
- (5) 署方會以捕捉及絕育方式管理出沒錦田一帶的水牛。署方亦已採用無人機進行監察及追蹤野牛位置，以協助相關捕捉工作；
- (6) 署方會就部分區內野豬滋擾的個案展開調查。當野豬出沒情況被評估對公眾構成滋擾及潛在危險，署方將會進行捕捉行動及人道處理。而署方表示區內野豬的活動及滋擾情況主要出現於農地範圍，或野豬出沒源於近日市民拜祭後遺留的祭祀品引起。署方已就此向農民及附近居民作出解說，並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動物，及於拜祭活動後妥善清理祭品；
- (7) 鑑於野豬繁殖能力較高，圈養方式的可行性不高。而自 2021 年 11 月起，署方已在區內進行 55 次捕捉行動，共處理 86 頭造成滋擾的野豬；

- (8) 署方指出，野豬滋擾主要由人為餵飼活動引起。為此，政府已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將《2022 年〈1999 年禁止餵飼野生動物公告〉(修訂)公告》的禁餵區擴展至全港，並由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將非法餵飼的最高刑罰提高至罰款十萬元及監禁一年，引入 5,000 元定額罰款及擴大執法人員類別，以加強針對非法餵飼的阻嚇力。署方表示，已就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問題，與食環署及警方展開跨部門聯合行動及執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條例修訂生效後，署方在區內共進行 90 次巡查及執法行動，以及 10 次跨部門聯合行動；
- (9) 署方指出現時除捕捉野豬、修訂法例及採取一系列執法工作外，亦正研究利用無人機監察及掌握野豬的分布與活動範圍以優化相關管控措施；及
- (10) 就區內野豬出沒位置及滋擾情況，署方現時採用紅外線相機進行監察，並於野外及相關黑點加裝有關設備，以收集情報，從而更有效地協助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執行捕捉行動。署方亦會積極探索並引入其他新科技，以進一步提升管理及控制成效。

16. 主席總結，建議署方運用新技術，包括利用無人機進行監察及採用紅外線鏡頭，打擊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並同時加強絕育工作，以期進一步減少野豬及野牛的整體數量。

**第五項：黃紹聰議員、何曉雯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建議討論「關注木棉花對市民的影響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13／2026號)**

1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3 號文件，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發展局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並歡迎康文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譚仲揚先生出席會議。

1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儘管盛開的木棉花具備一定觀賞價值，然而木棉樹於落花及飄絮期間對市民的日常生活、公眾健康及環境衛生構成一定影響。有見及此，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就區內木棉樹的生長情況制定針對性的管理方案，加強樹木管理，以平衡生態保育與市

民的生活及環境衛生；

- (2) 指出木棉樹花果掉落地面及棉絮飄散影響路面整潔，建議相關部門配備高壓水槍，加強街道清潔工作。此外，委員建議部門於風季前修剪樹木枯枝，定期檢查樹木安全，保障公眾安全；
- (3) 歡迎部門因應實際情況規劃木棉樹的種植位置及數量，並建議移除對市民日常生活造成不便或對安全構成威脅的木棉樹；
- (4) 認為部門應停止種植木棉樹，並摘除木棉樹果實，以杜絕棉絮飄散。同時，可考慮將具藥用價值的木棉果實送往大專院校，作醫學或藥用研究；
- (5) 認為木棉樹落棉乃春夏交替期間出現的自然現象，應採取「人樹共融」的原則去適應，但相關部門亦須根據實際環境及城市發展，調整種植規劃；
- (6) 建議部門參考廣州市管理木棉樹的經驗；及
- (7) 查詢相關部門是否會因應樹木的直徑評估移除或替換樹木的需要。

19.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向關注木棉絮相關議題，並指出木棉樹開花結果後出現短暫的落棉是自然現象及樹木正常的生長循環，希望委員協助向市民解釋相關情況。署方亦就此曾諮詢香港醫學會的意見，指出目前沒有證據顯示棉絮會影響一般人的健康；
- (2) 署方暫未有計劃繼續種植木棉樹。長遠而言，署方會在木棉樹出現老化等問題時，因應實際環境情況，考慮種植其他合適的樹種；
- (3) 對參考廣州市管理區內木棉樹的經驗持開放態度；及
- (4) 從樹木保育的角度而言，除非樹木因健康或結構出現問題，並對市民安全構成威脅，在沒有其他可行的補救方法下才會考慮移除，否則有關樹木會盡量予以保留。此外，署方會根據發展局公布的樹木風險評估指引，每年為負責範圍內的樹木進行定

期巡查及風險評估，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保障市民安全。

20.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區內的情況，按實際需要加強清理工作，以確保環境衛生。同時，署方歡迎委員就街道上積聚樹絮或果實的情況向署方提供資料，以便儘快處理。

21. 主席總結，木棉樹落棉問題屬自然現象，請食環署密切留意區內情況，加強清理工作。此外，請相關部門因應實際環境情況，逐步減少種植木棉樹，或改種其他合適樹種，並採取措施加強區內樹木管理。

**第六項：黃紹聰議員及何曉雯議員建議討論「建議沙埔村增設回收設施」
(食環會文件第 14／2026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4 號文件，以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2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自環保署以傳統回收箱取代設於沙埔村的智能回收箱以來，由於傳統回收箱並未配備「綠綠賞」積分獎勵功能，因而影響居民參與回收的意慾。居民遂將回收物棄置於普通垃圾桶，因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為此，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盡快於鄉郊地區增設合適的回收設備，以持續推動環保回收工作；
- (2) 認為環保署移除沙埔村內智能回收箱的做法與署方正推行的智慧回收措施背道而馳；及
- (3) 期望署方日後繼續與村民及居民攜手合作，共同推動社區綠色生活。

24. 環保署關有傑先生表示，署方早前於鄉郊地區推行智能回收系統運作測試，當中包括於沙埔村內設置智能回收箱，有關測試現已完結。由於測試結果顯示回收流動點或傳統回收箱的社區回收支援模式較切合鄉郊地區的實際回收情況，因此，環保署已於 2026 年 3 月移除

沙埔村內的智能回收箱。署方現時在沙埔村居民信箱旁設置了傳統回收箱，方便村民進行分類回收。同時，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下，署方正推展「綠展義工」計劃，於沙埔村牌門遊樂場定期每月設立的回收街站（每次 2 小時）。署方理解沙埔村居民對回收服務的便利性及參與誘因的關注，現時會以小禮物取代積分獎賞。署方會繼續留意居民對回收設施及服務模式的需求，研究不同的方案並配以區域化管理，持續完善社區回收配套。此外，署方會持續與區內營運團體合作，於區內不同合適地點（包括鄉郊地區）增設及安排回收點或回收收集服務，以回應居民對回收服務的需求。

25. 主席總結，希望署方加強區內鄉村回收的支援及服務，並進一步推展「綠展義工」計劃，以回應居民對回收服務的需求。

**第七項：劉桂容議員及姚國威議員建議討論「關於天幕街市用地的未來規劃」
（食環會文件第 15／2026 號）**

2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及規劃署席上提交的書面回覆。

2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鑑於天福路永久街市即將落成，天幕街市用地規劃備受居民關注。委員指天幕街市自啟用至今，不但能夠滿足區內居民的需求，其環境及設施亦備受居民讚賞，街市人流暢旺。因此，居民及委員均強烈希望天幕街市在天福路永久街市啟用後能夠獲得保留，繼續營運，以滿足附近居民對購買新鮮糧食的需求。委員期望請相關部門盡快就天幕街市的未來規劃提供正面回覆；
- (2) 希望天幕街市能與附近的天秀墟結合用地規劃，優化街市設施，以便利區內市民，並滿足未來周邊屋苑相繼落成後所帶來的殷切需求；
- (3) 期望相關部門日後進行天幕街市土地規劃時，繼續諮詢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持份者，以確保最終方案符合地區實際需要；及

- (4) 指出元朗南居民對鮮活街市同樣有殷切需求，建議部門參考天水圍天幕街市的模式，研究在元朗南設立同類型臨時街市，以滿足元朗南居民購買新鮮糧食的需要。

28.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感謝委員及居民對天幕街市的支持，並指出現時天幕街市位於天秀路公園的部分土地屬臨時徵用土地，使用期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 (2) 署方暫未有計劃關閉天幕街市，並會在水圍新公眾街市啟用後，視乎各方面情況和持份者（包括區議會）的意見，考慮天幕街市的未來路向。署方對將天幕街市與附近天秀墟結合用地規劃的建議以期滿足區內市民的需要持開放態度，歡迎委員及其他持份者就天幕街市用地的長遠發展提出意見；及
- (3) 天幕街市採用全新的管理模式，其出租率現時達百分之一百，而且人流暢旺及深受市民歡迎。署方會考慮參考其管理、發展推廣模式，並研究將相關模式應用於未來落成的公眾街市。

29.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表示署方對有關土地將來的規劃持開放態度。

30. 主席總結，指委員均希望天幕街市在天福路永久街市啟用後能夠獲得保留，認為其能有效滿足居民需求，並請食環署向總部轉達委員的意見。

**第八項：林偉明議員、余仲良議員、林慧明議員、徐君紹議員、張偉琛議員、梁業鵬議員、賴玥均議員及蘇淵議員建議討論「建議加強清潔區內白鴿聚集點之糞便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16/2026 號)**

3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康文署、漁護署、食環署及房屋署的書面回覆。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指出區內多處地點（包括元發樓、鐘聲徑及遠東發展元朗大廈）均有野鴿聚集，其排泄物影響環境衛生及市容整潔。就此，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及管理單位（如領展）加強就野鴿聚集黑點進行清潔及巡查，並採取適當的管理措施，以提升區內環境衛生；
- (2) 儘管《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已生效，然而區內野鴿聚集情況仍未見明顯改善。委員指出領展公司未有積極跟進在其轄下商場出現的野鴿集情況；而漁護署就非法餵飼野鴿活動進行執法時，往往因欠缺實質證據而未能成功作出檢控。就此，委員建議部門檢視現行執法成效，以進一步打擊餵飼野鴿；
- (3) 接獲居民反映指野鴿排泄物堆積情況亦影響公共設施的正常使用，並建議相關部門為野鴿聚集黑點的公共設施加設上蓋及清理野鴿棲息點，以避免影響公共設施的使用；
- (4) 除了加強日常清潔工作外，委員建議漁護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透過清除野鴿巢穴等方式，從源頭解決野鴿聚集問題，並控制野鴿數目；及
- (5) 就漁護署的書面回覆表示截至 2026 年 3 月各部門就非法餵飼野鴿或野鳥合共發出 34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當中 62 張於元朗區發出，委員認為有關數字反映區內非法餵飼活動嚴重。有見及此，委員建議部門利用已安裝的監控鏡頭加強執法，並加強公眾教育，以期改善有關情況。

33.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一向關注區內因餵飼野鴿而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就涉事地點一帶公眾地方的環境衛生，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提升街道潔淨服務，並繼續加強執法工作。

34. 康文署譚仲揚先生表示署方一向重視轄下康樂場地的環境衛生，會定期清理場地內的枯葉、垃圾及雀鳥糞便，並每星期為公園進行徹底清潔工作，以保持場地環境清潔衛生。

35. 主席總結，委員關注因非法餵飼活動引起的野鴿聚集及相關環境衛生問題，促請有關部門加強執法及日常清理工作，以提升市容整

潔。

第九項：林慧明議員、余仲良議員、林偉明議員、賴玥均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黃元弟議員、李靜儀議員、何曉雯議員、黃紹聰議員、黃穎灝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大橋及同益街市商戶支援方案」
(食環會文件第 17/2026 號)

3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3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由於元朗毗鄰邊境管制站，區內街市商販營業額會較容易受港人北上消費的趨勢影響，而本港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使商販的經營情況變得更為困難。有見及此，委員建議食環署考慮推出短期租金優惠措施及消費優惠計劃，以吸引人流，協助檔戶渡過難關；
- (2) 查詢街市攤檔的競投機制，並建議署方為攤檔投標金額設定上限，以確保租金維持於合理及可負擔水平，從而舒緩租戶的營商壓力；
- (3) 認為現時大橋街市及同益街市出售的商品較為傳統，因而未能吸引較年輕的顧客群。參考天幕街市的成功經驗，委員建議署方為大橋及同益街市引入更多元化的攤檔種類，並進行翻新、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包括內部設施裝修、空調及通風系統優化、天花滲水處理等，以提升公眾街市的營運及購物環境，注入新活力並增加人流；
- (4) 為提高攤檔的租用率，建議署方考慮為區內攤檔空置率高於特定比例的公眾街市展開維修保養及改善工程，並將空置攤檔整合及向位置稍遜的攤檔提供更多租金優惠；
- (5) 建議署方考慮將同益街市二樓的承租及營運管理工作外判的可行性，以期妥善改善樓宇結構及滲水問題；
- (6) 認為大橋街市及同益街市具備其獨特的街市文化，值得傳承及保留。為改善街市的營商情況，委員期望署方積極採取多元化措施及舉辦推廣活動，例如將食物援助券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區

內公眾街市、推出街市消費泊車優惠計劃、擴大「綠綠賞」電子積分的使用範圍等，以吸納不同群體到街市消費；及

- (7) 建議食環署日後如委聘服務承辦商為轄下公眾街市制定推廣及發展策略時繼續沿用署方一貫訂定的公眾街市租金水平，以維持攤檔競爭力及吸引力。

38.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指出公眾街市攤檔的競投底價，是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的市場參考租金而釐定，而現時的攤檔編配有公開競投和電腦抽籤的方式。就公開競投而言，一般以價高者得的原則編配攤檔；
- (2) 就向檔攤提供支援措施方面，署方一直關注公眾街市的整體運作情況，惟街市檔攤的出租與營運本質屬於商業活動。政府會密切留意香港的經濟及實際狀況，適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推出支援措施的需要；
- (3) 為提升公眾街市的人流與活力，署方會借鑑天幕街市的成功管理、營運及推廣經驗，並持續於區內公眾街市推出多樣化的活動，例如節日慶祝及主題活動。署方對委員所提出的各項建議持開放態度。同時，署方會積極運用社交平台，例如「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清潔龍阿德」的官方專頁，介紹街市推廣項目，加強市民尤其年輕一代對公眾街市的認識，從而吸引更多訪客；
- (4) 就街市內部修繕工程的建議，署方會按實際需要調配資源，進行日常的維修保養工作。此外，署方正逐步推展街市現代化計劃，並以先導計劃形式優化攤檔項目。儘管署方目前尚未將該計劃推展至大橋街市及同益街市，然而已備悉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5) 如果攤位持續空置半年以上，署方會先以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八十作競投底價推出公開競投；如攤位持續空置八個月以上，則會以市值租金的百分之六十作競投底價推出公開競投。在公開競投中仍未租出的街市攤檔，則會以供市民按底價以先到先得方式申請租用。署方期望藉此提升出租率，以進一步提升街市的人流及整體購物氛圍。此外，就改善空置攤位事宜，署方亦已採用靈活可行的招租措施，例如整合空置攤位供鄰近檔主租

用，以進一步提升街市的出租率；及

- (6) 就優化街市的行業組合，署方會密切留意並積極與各持份者合作及保持溝通，收集意見，以制定合適的方案。

39. 主席總結，請署方積極考慮委員提出的各項建議。

部門報告：

**第十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2026年1月至2月)
(食環會文件第18/2026號)**

40. 委員查詢漁護署向區內農場所發出的警告信當中涉及的事宜，並建議署方在日後報告中分別臚列在報告期間向豬場及雞場發出的警告信數目，以便參考。

41. 漁護署范敬維博士表示，署方在對區內豬場及雞場進行巡查時，若發現場內運作情況或環境衛生異常，便會發出警告信。此外，環保署亦會因應農場是否存在非法排污的情況，作出警告或檢控。署方備悉委員提出的建議，並會作適當跟進。

42. 主席總結，請漁護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2026年1月至2月)
(食環會文件第19/2026號)**

43. 有委員表示接獲天水圍北居民反映該區的蚊患情況嚴重，促請相關部門加強滅蚊工作。

44. 食環署郭明幹先生表示，署方第二期滅蚊工作將於4月13日至6月12日期間進行。如居民或相關屋苑需要更多協助，可聯絡署方以便跟進。

45. 主席總結，請食環署備悉及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十二項：環境保護署禽畜農場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2026年1月至2月)
(食環會文件第20/2026號)

4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三項：環境保護署2026年1月至2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
健康指數
(食環會文件第21/2026號)

47.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四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社區廚餘回收報告
(2026年1月至2月)
(食環會文件第22/2026號)

4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五項：環境保護署元朗區回收進度報告(2025年7月至12月)
(食環會文件第23/2026號)

4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十六項：其他事項

第十七項：下次會議日期

50. 主席表示，2026年第三次食環會會議將於2026年6月23日下午2時30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5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年6月